

股票代號：122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8
四、台灣麵粉事業分割計畫書.....	36
五、台灣租賃事業分割計畫書.....	4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64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65
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4
十三、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85

附錄	頁次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二、公司章程 (修訂前).....	8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89
四、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90
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	9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9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95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100
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0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南路十二號一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轉型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
- 三、台灣麵粉事業分割案。
- 四、台灣租賃事業分割案。
- 五、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八、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十、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十一、本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 - 16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及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5。

二、評估107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07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000,000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5,066,038元，分別佔當年度獲利狀況0.32%及1%，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4 - 16頁附件一、第17頁附件二及第18 - 35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3,801,085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調整數	594,989,763
三、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538,790,848
四、本年度稅後淨利	2,476,292,101
五、本年度其他加減項合計	(247,455,1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7,629,21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81,318)
加：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內容調整變動	2,755,389
六、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767,627,810
七、本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6 元，每仟股 1,600 元)	1,683,413,091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每仟股 50 股)	526,066,590
八、本年度結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5,558,148,129
附註： 一、股東股利以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前期未分配盈餘予以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本公司依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052,133,182 股估算之數字。	

-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為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則於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紅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以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526,066,5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606,659 股，依停止過戶起始日 108 年 4 月 27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052,133,182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整體規畫擬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擬變更公司名稱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研擬將台灣麵粉事業與台灣租賃事業分別分割為獨立營運公司。
- 三、本案及分割台灣麵粉事業與台灣租賃事業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俟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將依「企業併購法」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變更公司名稱之程序。
-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本公司為整體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擬分割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並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8年9月1日。本次分割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台灣麵粉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1,600,000仟元，以每股16元換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10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詳第36-47頁附件四。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第6條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且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每股16元發行新股計100,000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600,000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請詳第36-47頁附件四。
- 五、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 六、本公司擬分割台灣麵粉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八、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本公司為整體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擬分割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置產公司)，並由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8年9月1日。本次分割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台灣租賃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以每股15元換取聯華置產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20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聯華置產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聯華置產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詳第48 - 59頁附件五。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第6條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聯華置產公司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且聯華置產公司以每股15元發行新股計200,000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3,000,000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請詳第48 - 59頁附件五。
- 五、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 六、本公司擬分割台灣租賃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八、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第 60 - 63 頁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除標題之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請詳第 64 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請詳 65 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第 66 - 69 頁附件九。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銀行融資及業務擴展目的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整體策略發展，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法令修訂必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詳第 70 - 71 頁附件十。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第 72 - 83 頁附件十一。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法令修訂必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第 84 頁附件十二。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選任第22屆董事10席，茲因董事乙席於108年6月24日辭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乙席，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次董事選舉方式將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公司法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第85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同意解除108年股東常會中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近似公司名稱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華實業創立至今已逾一甲子，公司之經營團隊始終稟持著『誠、樸、勤、慎』的企業精神帶領著公司以穩健的步伐在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客戶服務、食品安全、研究發展、成本控制及生產技術等方面不斷的精進成長。107年遭受中美貿易戰的紛擾，國內外景氣由上半年度的穩健擴張急轉直下呈現衰退態勢，但本公司在本業及轉投資事業上仍有不錯的表現。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107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收達 51 億，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元。依業務別來看，麵食事業營收 44.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5 億元，主因國內麵粉銷量增加 40 萬包，以及大陸麵粉銷量增加 25 萬包所致；不動產租賃事業營收 3.5 億元，增加 0.3 億元；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營收 3.2 億元與去年持平。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4.8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7 %，主因 106 年受惠於有處分投資利益 2.8 億元，而 107 年度麵食事業獲利受小麥價格上漲所侵蝕以及轉投資事業部分受景氣波動影響導致獲利下滑所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35 元。本公司於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1%	12.49%
營業淨利率(%)	5.89%	10.04%
純益率(%)	48.52%	61.65%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EPS)	2.35 元	3.11 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國內麵粉產業領導廠商，本公司除已設置實驗室外，並通過 ISO17025 認證，更為落實食安法規而引進國外先進實驗設備，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培訓不遺餘力。107 年度研發中心添購檢測儀器及支應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495 萬元及 3,851 萬元，茲將 107 年度獲致之成果簡述如下：

- (1) 研發實驗室通過 ISO 17025 認證蛋白質及黃麴毒素測項。
- (2) 持續研究大陸各品種小麥特性，增加台華配粉彈性，提升競爭力。
- (3) 加入衛福部食安資訊百貨專櫃，提供民眾食品安全資訊。
- (4) 建立聯華烘焙食品資料庫，加強對客戶服務。

3. 具體營運成果

- (1) 聯華麵粉及義大利麵商品在台灣市佔率持續穩居市場領導地位，台灣麵粉年度銷量首度突破 900 萬包。
- (2) 完成富岡工廠產能擴充計畫，每日磨麥量增加至 980 公噸。

- (3)建置訂單 e 平台整合接單發貨，提升顧客滿意度及接單效率。
- (4)導入 RFID 優化棧板管理及規劃庫存品管理，提升儲運作業效率。
- (5)依照聯華麵粉產品特性，創作 48 個食譜並印製成冊，讓消費者能更進一步認識聯華實業。
- (6)子公司煙台台華公司麵粉新品牌「絮雪」於全中國經銷通路佈局有成，年銷量達到 94 萬包，較上一年度成長 347%。
- (7)有機通路健康食彩公司自有商品 Cepis 黑芝麻穀飲榮獲行政院農委會「銀髮友善食品金饌獎」，目前仍持續展店，全台共有 29 家門市。

4.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在 107 年，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環保局舉辦的「107 年度新北市秋季聯合淨灘」活動，為自然環境盡一份棉薄之力；舉辦送愛到偏鄉活動已邁入第 6 年，今年捐贈二手衣物至花蓮玉里參與義賣；連續 6 年捐助麵粉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並參與烘焙坊教學，協助其製作、銷售各類中西點用以籌措營運基金；舉辦「2018 愛的捐血趴」活動，號召關係企業同仁一起捲袖捐血助人。本公司期望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推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及用實際行動關心社會需要幫助的人。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08 年度，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金融動盪、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等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擴張步調將趨緩，但本公司為推動中長期成長目標，仍擬定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1. 聯華組織重組

為謀求永續成長，須透過策略聯盟、合作及併購等模式以爭取稍縱即逝之商機，聯華將轉型為控股公司，營運模式調整為管理集團內主要各事業體，可宏觀地架構產業鏈的結合或策略合作，使各事業體有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長期競爭力及厚植發展實力。

2. 厚植食品安全實力

聯華不以取得 ISO22000、HACCP、TQF 等食品安全品質驗證為滿足，為與國際接軌，已啟動 SQF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驗證專案，此為目前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最嚴格且完善的驗證，已廣為美、澳、日、韓等國家廣泛使用。

3. 小麥採購多元化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導致各產區小麥價格異常波動情形頻繁，除使用美、加、澳麥外，更積極開發其它地區所種植小麥，例如黑海地區及中國大陸小麥，以降低單一小麥採購區域價格上漲所帶來的衝擊。

4. 拓展外銷市場

面對台灣內銷市場趨於飽和的情況，外銷成為本公司未來拓展的方向，除舊通路增加新品項開發外，更積極開發海外各地華人市場。

5. 較同業提供差異化服務

除建立 CRM 系統、訂單 e 平台及儲運 e 化作業等方便客戶下單及獲取必要客

情資訊，並加強對個別客戶提供技術指導、食譜研發及客製化產品以強化客戶的黏著度。

6. 擴大通路營運規模及範疇

在食品本業之基礎上，繼續深耕生機食品通路，藉由拓展自有門市、加盟業務及開發自有品牌商品等方式增加品牌知名度及顧客認同度。

三、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108 年外在環境仍充斥著嚴苛的挑戰，但也潛藏著發展的契機。

在原物料方面，預期受異常氣候及國際資金流動影響，原料品質及價格之異常波動已成為常態。在此挑戰下，本公司將持續與小麥供應商保持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掌握小麥產地生產概況，同時持續開發新麥種完善配粉資料庫，強化對原料採購的應變彈性。

在銷售面方面，國內麵粉業仍經由擴充產能及價格競爭等方式謀求市占率的提升。在此挑戰下，本公司將透過組織重組及管理工具的精進提升經營效益，並與客戶保持密切夥伴關係，同時尋求任何可能之策略合作機會，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

在法規面方面，客戶對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日益重視，更健全的食安法令造成食品業上下游業者營運成本攀升。儘管如此，聯華實業仍持續落實嚴謹的品質管制措施，除自行成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外，從原料到成品亦嚴格遵循食安規範進行委外檢驗，強化下游業者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及認同。

展望 108 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力道趨緩，對於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以內需市場為主的食品業深具挑戰，但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原料及食品消費市場變化，把握市場變化下的各種商機。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與努力，以獲取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的支持與愛護，更期盼各位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鞭策，持續以精益求精的精神經營事業，讓企業永續經營。

敬 祝

安 康

董事長：苗 豐 強



總經理：景 虎 士



會計主管：李 富 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羅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集團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集團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高勇南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7,098	3	749,9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37,998	1	200,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59,044	2	589,4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7,316	-	65,0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224	-	15,1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41,986	3	1,007,9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3,250	-	26,144	-
	<u>2,619,916</u>	<u>9</u>	<u>2,654,29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102,295	2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262,074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47,5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7,686,174	58	17,660,98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806,474	6	1,758,03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070,323	7	2,074,963	7
1780 無形資產	14,975	-	14,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680	-	2,2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984	-	12,59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3,929	-	46,2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54	-	19,143	-
	<u>27,769,388</u>	<u>91</u>	<u>26,998,935</u>	<u>91</u>
	<u>\$ 30,389,304</u>	<u>100</u>	<u>\$ 29,653,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中三))	\$ 3,750,000	12	1,471,488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中三))	499,900	2	1,299,709	4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三)及七)	94,977	-	159,81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中三)及七)	209,984	1	196,99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	-	49,2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97	-	16,589	-
	<u>4,585,816</u>	<u>15</u>	<u>3,193,879</u>	<u>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900,000	3	900,000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6,363	-	4,6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101,874	-	94,6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5,181	-	47,597	-
存入保證金	57,534	-	54,5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934	-	71,934	-
	<u>1,182,886</u>	<u>3</u>	<u>1,173,437</u>	<u>3</u>
	<u>5,768,702</u>	<u>18</u>	<u>4,367,316</u>	<u>1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10,521,332	35	9,564,847	3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766,253	3	747,487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2,811,777	9	2,514,375	9
特別盈餘公積	141,843	-	141,843	-
未分配盈餘	8,015,257	27	7,919,360	27
其他權益	2,296,024	8	4,333,945	15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2,393)	-	(2,393)	-
	<u>24,550,093</u>	<u>82</u>	<u>25,219,464</u>	<u>86</u>
	<u>70,509</u>	<u>-</u>	<u>66,451</u>	<u>-</u>
	<u>24,620,602</u>	<u>82</u>	<u>25,285,915</u>	<u>86</u>
	<u>\$ 30,389,304</u>	<u>100</u>	<u>\$ 29,653,231</u>	<u>100</u>
資產總計				
	<u>\$ 30,389,304</u>	<u>100</u>	<u>\$ 29,653,231</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師簽證) 聯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751,388	93	4,484,145	93
4300 租賃收入	346,430	7	316,068	7
	<u>5,097,818</u>	<u>100</u>	<u>4,800,2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153,687	81	3,708,693	77
5310 租賃成本	112,074	2	111,516	2
	<u>4,265,761</u>	<u>83</u>	<u>3,820,209</u>	<u>79</u>
營業毛利	<u>832,057</u>	<u>17</u>	<u>980,00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527	6	291,107	7
6200 管理費用	192,844	4	173,284	3
6300 研發費用	38,513	1	33,590	1
	<u>531,884</u>	<u>11</u>	<u>497,981</u>	<u>11</u>
營業淨利	<u>300,173</u>	<u>6</u>	<u>482,02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30,242	5	237,49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963)	-	232,97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2,289)	(1)	(29,5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973,581	39	2,128,775	44
	<u>2,170,571</u>	<u>43</u>	<u>2,569,737</u>	<u>53</u>
稅前淨利	<u>2,470,744</u>	<u>49</u>	<u>3,051,760</u>	<u>63</u>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2,696)	-	92,542	2
7900 本期淨利	<u>2,473,440</u>	<u>49</u>	<u>2,959,218</u>	<u>6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	-	(4,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2,274)	(1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5,631)	(21)	(6,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660,486)</u>	<u>(33)</u>	<u>(10,1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84)	(1)	(68,2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3,425	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797)	(1)	1,131,915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7,081)</u>	<u>(2)</u>	<u>1,687,060</u>	<u>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57,567)</u>	<u>(35)</u>	<u>1,676,905</u>	<u>3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5,873</u>	<u>14</u>	<u>\$ 4,636,123</u>	<u>9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6,292	49	2,974,027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2)	-	(14,809)	-
本期淨利	<u>\$ 2,473,440</u>	<u>49</u>	<u>\$ 2,959,218</u>	<u>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349	14	4,651,197	9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76)	-	(15,0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5,873</u>	<u>14</u>	<u>\$ 4,636,123</u>	<u>9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處置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9,109,378	753,539	2,298,950	141,843	193,513	2,453,107	(2,393)	2,974,027	80,925	22,114,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0,577	-	(14,809)	(14,809)	2,959,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252)	1,980,577	-	1,677,170	(265)	1,676,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293,252)			4,651,197	(15,074)	4,636,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4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5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5,469	-	-	-	-	(455,469)	-	(1,457,501)	-	(1,457,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054)	-	-	-	(1,813)	-	(7,867)	-	(7,8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	(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0	6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99,739)	4,433,684	(2,393)	25,219,464	66,451	25,285,9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29)	(4,433,684)	-	309,709	-	309,7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99,868)	4,148,532	(2,393)	25,529,173	66,451	25,595,624	
本期淨利	-	-	-	-	-	2,476,292	-	2,476,292	(2,852)	2,473,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57)	(1,657,183)	-	(1,755,943)	(1,624)	(1,757,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57)	(1,657,183)	-	720,349	(4,476)	715,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402	-	-	(297,4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21,672)	-	(1,721,672)	-	(1,721,6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6,485	-	-	-	-	(956,48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766	-	-	-	3,477	-	22,243	-	22,2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534	8,53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195,325)	8,015,257	(2,393)	24,550,093	70,509	24,620,602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附註)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0,744	3,051,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578	198,826
攤銷費用	13,998	10,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052	3,835
利息費用	32,289	29,507
利息收入	(10,715)	(5,438)
股利收入	(218,475)	(23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73,581)	(2,128,7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3	11,076
處分投資利益	-	(285,7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607
收益費損項目	<u>(1,946,651)</u>	<u>(2,346,9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472)	37,243
應收帳款	27,972	(15,446)
其他應收款	49,368	3,261
存貨	59,641	(231,048)
其他流動資產	<u>(10,582)</u>	<u>(11,0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88,927</u>	<u>(217,0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64,502)	32,6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27	1,178
其他應付款	(4,905)	(57,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7)	1,972
其他流動負債	<u>14,406</u>	<u>(2,4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58,271)</u>	<u>(24,1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30,656</u>	<u>(241,164)</u>
調整項目	<u>(1,915,995)</u>	<u>(2,588,0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749	463,690
收取之利息	10,715	6,128
收取之股利	1,783,413	1,501,125
支付之利息	(31,391)	(30,206)
支付之所得稅	<u>(97,780)</u>	<u>(133,46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9,706</u>	<u>1,807,268</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2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3,34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5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079)	(167,2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76)	(318,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	4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	2,4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7)	(3,2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37)	(100,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085)	(635,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8,464	610,8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0	(17,827)
發放現金股利	(1,721,672)	(1,457,5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108)	(1,163,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92	(32,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895)	(25,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993	775,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098	749,993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新鋒



會計師：

李勇南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980	2	377,4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37,998	1	200,5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90,450	2	495,3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90,766	1	243,1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112	-	14,8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09,165	2	819,08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688	-	6,027	-
	<u>2,321,159</u>	<u>8</u>	<u>2,156,462</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567,058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145,716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32,6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0,193,695	67	19,585,312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332,629	4	1,256,6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778,909	6	1,838,21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680	-	2,2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421	-	3,54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50	-	11,159	-
	<u>27,897,642</u>	<u>92</u>	<u>27,275,588</u>	<u>93</u>
	<u>\$ 30,218,801</u>	<u>100</u>	<u>29,432,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8,885</u>	<u>-</u>	<u>11,982</u>	<u>-</u>
	<u>4,495,097</u>	<u>15</u>	<u>3,048,077</u>	<u>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2573		2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71,934</u>	<u>-</u>	<u>71,934</u>	<u>-</u>
	<u>1,173,611</u>	<u>4</u>	<u>1,164,509</u>	<u>4</u>
	<u>5,668,708</u>	<u>19</u>	<u>4,212,586</u>	<u>14</u>
	<u>10,521,332</u>	<u>35</u>	<u>9,564,847</u>	<u>32</u>
	766,253	3	747,487	3
	2,811,777	9	2,514,375	9
	141,843	-	141,843	-
	8,015,257	27	7,919,360	27
	2,296,024	7	4,333,945	15
	<u>(2,392)</u>	<u>-</u>	<u>(2,392)</u>	<u>-</u>
	<u>24,550,093</u>	<u>81</u>	<u>25,219,464</u>	<u>86</u>
	<u>\$ 30,218,801</u>	<u>100</u>	<u>29,432,050</u>	<u>100</u>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3500		3500	
	<u>3110</u>	<u>-</u>	<u>3110</u>	<u>-</u>
	<u>9,250</u>	<u>-</u>	<u>11,159</u>	<u>-</u>
	<u>27,897,642</u>	<u>92</u>	<u>27,275,588</u>	<u>93</u>
	<u>\$ 30,218,801</u>	<u>100</u>	<u>29,432,050</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中華證券附屬機構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78,983	92	3,570,922	93
4300 租賃收入	316,959	8	284,099	7
	<u>3,995,942</u>	<u>100</u>	<u>3,855,02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201,636	80	2,895,988	75
5310 租賃成本	99,024	2	98,429	3
	<u>3,300,660</u>	<u>82</u>	<u>2,994,417</u>	<u>78</u>
營業毛利	<u>695,282</u>	<u>18</u>	<u>860,604</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838	2	100,813	3
6200 管理費用	130,722	3	130,0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13	1	33,590	1
	<u>269,073</u>	<u>6</u>	<u>264,414</u>	<u>7</u>
營業淨利	<u>426,209</u>	<u>12</u>	<u>596,19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04,617	5	230,56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5,889	1	259,726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2,012)	(1)	(29,1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848,835	46	2,008,130	52
	<u>2,047,329</u>	<u>51</u>	<u>2,469,246</u>	<u>64</u>
7900 稅前淨利	<u>2,473,538</u>	<u>63</u>	<u>3,065,436</u>	<u>79</u>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u>(2,754)</u>	<u>-</u>	<u>91,409</u>	<u>2</u>
7900 本期淨利	<u>2,476,292</u>	<u>63</u>	<u>2,974,027</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	-	(4,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3,961)	(1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3,944)	(27)	(6,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660,486)</u>	<u>(42)</u>	<u>(10,1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60)	(1)	(68,0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4,335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797)	(2)	1,211,005	3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5,457)</u>	<u>(3)</u>	<u>1,687,325</u>	<u>4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55,943)</u>	<u>(45)</u>	<u>1,677,170</u>	<u>4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0,349</u>	<u>18</u>	<u>4,651,197</u>	<u>12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5</u>		<u>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5</u>		<u>2.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富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9,109,378	753,539	2,298,950	141,843	7,085,698	193,513	2,453,107	-	-	-	-	-	-	(2,393)	22,033,635
-	-	-	-	2,974,027	-	-	-	-	-	-	-	-	-	2,974,027
-	-	-	-	(10,155)	(293,252)	1,980,577	-	-	-	-	-	-	-	1,677,170
-	-	-	-	2,963,872	(293,252)	1,980,577	-	-	-	-	-	-	-	4,651,197
-	-	-	-	-	-	-	-	-	-	-	-	-	-	-
-	-	215,425	-	(215,425)	-	-	-	-	-	-	-	-	-	-
-	-	-	-	(1,457,501)	-	-	-	-	-	-	-	-	-	(1,457,501)
455,469	-	-	-	(455,469)	-	-	-	-	-	-	-	-	-	-
-	(6,054)	-	-	(1,813)	-	-	-	-	-	-	-	-	-	(7,867)
-	2	-	-	(2)	-	-	-	-	-	-	-	-	-	-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7,919,360	(99,739)	4,433,684	-	-	-	-	-	-	(2,393)	25,219,464
-	-	-	-	594,990	(129)	(4,433,684)	-	-	-	-	-	-	-	309,709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8,514,350	(99,868)	4,148,532	-	-	-	-	-	-	(2,393)	25,529,173
-	-	-	-	2,476,292	-	-	-	-	-	-	-	-	-	2,476,292
-	-	-	-	(3,303)	(95,457)	(1,657,183)	-	-	-	-	-	-	-	(1,755,943)
-	-	-	-	2,472,989	(95,457)	(1,657,183)	-	-	-	-	-	-	-	720,349
-	-	-	-	-	-	-	-	-	-	-	-	-	-	-
-	-	297,402	-	(297,402)	-	-	-	-	-	-	-	-	-	-
-	-	-	-	(1,721,672)	-	-	-	-	-	-	-	-	-	(1,721,672)
956,485	-	-	-	(956,485)	-	-	-	-	-	-	-	-	-	-
-	18,766	-	-	3,477	-	-	-	-	-	-	-	-	-	22,243
\$ 10,5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8,015,257	(195,325)	2,491,349	-	-	-	-	-	-	(2,393)	24,550,09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3,538	3,065,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833	157,310
攤銷費用	6,617	5,6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	448
利息費用	32,012	29,173
利息收入	(12,984)	(3,614)
股利收入	(190,584)	(226,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8,835)	(2,008,1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399)
處分投資利益	-	(271,1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
收益費損項目	<u>(1,849,135)</u>	<u>(2,316,6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472)	20,116
應收帳款	4,917	(5,086)
其他應收款	56,111	3,109
存貨	107,547	(236,980)
其他流動資產	<u>(3,699)</u>	<u>(7,5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27,404</u>	<u>(226,3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15	(4,001)
長期員工負債	1,727	1,178
其他應付款	2,454	(36,978)
其他流動負債	6,903	(3,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997)</u>	<u>1,9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1,402</u>	<u>(40,8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38,806</u>	<u>(267,272)</u>
調整項目	<u>(1,710,329)</u>	<u>(2,583,9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209	481,502
收取之利息	12,984	3,614
收取之股利	1,778,180	1,490,810
支付之利息	(31,113)	(29,196)
支付之所得稅	<u>(97,984)</u>	<u>(133,4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276</u>	<u>1,813,309</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3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4,8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1,860)	(586,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93)	(124,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	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3,755)	(179,6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7)	(3,2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62)	(96,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687)	(669,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0,000	6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4	(17,765)
發放現金股利	(1,721,672)	(1,457,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108)	(1,155,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81	(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99	388,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980	377,499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將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台灣麵粉事業之資產及負債，並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新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本次分割係屬聯華實業公司組織調整，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並無改變。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聯華實業公司將其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並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新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聯華實業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聯華製粉食品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及董事之選任

- 1.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惟本分割案應辦理公司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 2.董事之選任：分割後，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選任之董事擔任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聯華實業公司台灣麵粉事業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採購及相關人員。
- (2)聯華實業公司台灣麵粉事業所需之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聯華實業公司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契約、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聯華實業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商標、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等，凡屬台灣麵粉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台灣麵粉事業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聯華實業公司台灣麵粉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1,600,000千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1,785,480千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185,480千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聯華實業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自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共同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聯華實業公司分割讓與台灣麵粉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1,600,000千元，按每16元換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聯華實業公司共換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普通股100,000千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聯華實業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本計畫書簽訂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共同調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買回庫藏股。
5.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6.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1,600,000千元，應發行普通股100,000千股予聯華實業公司。
2.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聯華實業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聯華實業公司直接持有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聯華實業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另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聯華實業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聯華實業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聯華實業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聯華實業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聯華實業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應就分割前聯華實業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聯華實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留用之處理

聯華實業公司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員工將依法定程序由聯華實業公司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並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8年9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訂定之。
- 2.分割基準日聯華實業公司應將其台灣麵粉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聯華製粉食品公司。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聯華實業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聯華實業董事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聯華實業公司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聯華實業公司或聯華製粉食品公司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聯華實業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聯華實業公司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董事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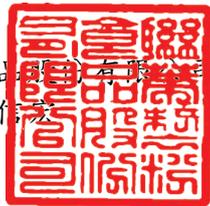
- 1.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作豪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四附錄一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106010 製粉業
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 萬元，分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全額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7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第 15 條：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7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18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19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20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21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信宏

附件四附錄二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1,782,683	流動負債	144,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	非流動負債	41,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	負債總計(B)	185,480
資產總計(A)	1,785,480	營業價值(A)-(B)	1,600,0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將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台灣麵粉事業之資產及負債,並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普通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

一、分割換股價值計算

1. 本分割案中聯華實業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自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2. 依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資料,其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785,480 仟元、負債帳面價值為 185,480 仟元,其整體淨值為 1,600,000 仟元。
3. 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評估,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受讓聯華實業公司之營業整體淨值計 1,600,000 仟元,再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每股金額 16 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合理性

聯華實業公司擬將台灣麵粉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作為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發行普通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之對價，分割後仍由聯華實業公司持有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分割受讓營業價值之分割換股合理性評估如下：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說明二、「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2. 本分割案目的主要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將聯華實業公司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既存之百分之百持股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以每股金額 16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代表淨值 1,600,000 仟元，與聯華實業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整體淨值 1,600,000 仟元相等，並無產生任何損益，且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在分割讓與前後皆為聯華實業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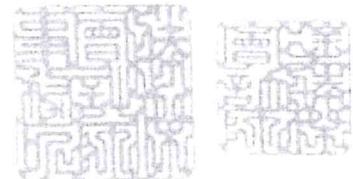


3. 綜上所述，本案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移轉，尚屬合理。

三、限制條件

1. 本分割案合理性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分割讓與相關營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評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倘因相關帳面金額有重大變動而有調整必要時，應再以最新資訊更新本意見書。
2.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評估，對於本案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3. 本意見書僅供聯華實業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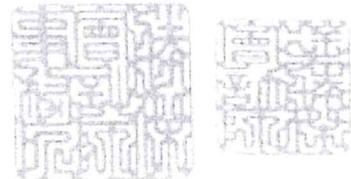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承辦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製粉食品公司)分割案分割讓與營業價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皆與本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人公正獨立之情事。

1. 本會計師及配偶目前未受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 本會計師及配偶並無曾任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3. 本會計師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 本會計師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會計師及配偶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製粉食品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Sheng-Chieh CPA Firm

402台中市東川南路107巷32號
電話:0910-067-300
郵件:9898928@gmail.com

No.32, Ln. 107, Meicun S.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R.O.C.)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塗勝傑

會計師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6591 號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34800040 號

籍貫：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經歷：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私立朝陽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私立大葉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將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置產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聯華置產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台灣租賃事業之資產及負債，並由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新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本次分割係屬聯華實業公司組織調整，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並無改變。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聯華實業公司將其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置產公司，並由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新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聯華實業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聯華置產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及董事之選任

1.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聯華置產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惟本分割案應辦理公司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分割後，由聯華置產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選任之董事擔任聯華置產公司董事。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聯華實業公司台灣租賃事業之業務及相關人員。
- (2) 聯華實業公司台灣租賃事業所需之固定資產、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聯華實業公司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聯華實業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營業秘密等，凡屬台灣租賃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聯華置產公司。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聯華置產公司負擔。
- (5) 其他與聯華實業公司台灣租賃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3,000,000 仟元。

-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3,191,593仟元。
-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191,593仟元。
-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聯華實業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自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置產公司董事共同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聯華置產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 1.發行股數：聯華實業公司分割讓與台灣租賃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按每15元換取聯華置產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聯華實業公司共換取聯華置產公司普通股20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聯華置產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聯華實業公司。
-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本計畫書簽訂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置產公司董事共同調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聯華置產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1.本計畫書簽訂後聯華置產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 2.聯華置產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聯華置產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聯華置產公司買回庫藏股。
- 5.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 6.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聯華置產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1.聯華置產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予聯華實業公司。
- 2.聯華置產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聯華實業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聯華實業公司直接持有聯華置產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聯華實業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

除，並為變更登記。另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聯華實業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聯華置產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聯華實業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聯華置產公司董事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聯華置產公司(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聯華實業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聯華置產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聯華實業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聯華實業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聯華置產公司應就分割前聯華實業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聯華實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留用之處理

聯華實業公司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員工將依法定程序由聯華實業公司與聯華置產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並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聯華置產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與聯華置產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置產公司董事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8年9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置產公司董事訂定之。
- 2.分割基準日聯華實業公司應將其台灣租賃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聯華置產公司。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聯華實業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聯華實業董事會及聯華置產公司董事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聯華實業公司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聯華實業公司或聯華置產公司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聯華實業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聯華實業公司與聯華置產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置產公司董事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聯華實業公司董事會及聯華置產公司董事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及聯華置產公司董事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聯華置產公司董事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 1.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信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五附錄一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聯華置產 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 萬元，分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全額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7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第 15 條：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7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18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19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20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21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隆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信宏



附件五附錄二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73,452	流動負債	42,339
投資性不動產	2,599,956	非流動負債	149,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185	負債總計(B)	191,593
資產總計(A)	3,191,593	營業價值(A)-(B)	3,000,0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將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置產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聯華置產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台灣租賃事業之資產及負債,並由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普通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

一、分割換股價值計算

1. 本分割案中聯華實業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自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2. 依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資料,其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191,593 仟元、負債帳面價值為 191,593 仟元,其整體淨值為 3,000,000 仟元。
3. 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評估,聯華置產公司受讓聯華實業公司之營業整體淨值計 3,000,000 仟元,再由聯華置產公司以每股金額 15 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合理性

聯華實業公司擬將台灣租賃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聯華置產公司，作為聯華置產公司發行普通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之對價，分割後仍由聯華實業公司持有聯華置產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分割受讓營業價值之分割換股合理性評估如下：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說明二、「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2. 本分割案目的主要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獨立發展政策，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將聯華實業公司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既存之百分之百持股聯華置產公司，由聯華置產公司以每股金額 15 元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予聯華實業公司作為對價，代表淨值 3,000,000 仟元，與聯華實業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整體淨值 3,000,000 仟元相等，並無產生任何損益，且聯華置產公司在分割讓與前後皆為聯華實業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聯華實業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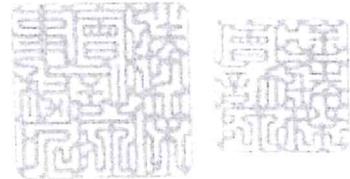


3. 綜上所述，本案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移轉，尚屬合理。

三、限制條件

1. 本分割案合理性係參酌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分割讓與相關營業於107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評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倘因相關帳面金額有重大變動而有調整必要時，應再以最新資訊更新本意見書。
2.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聯華實業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評估，對於本案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3. 本意見書僅供聯華實業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及聯華置產公司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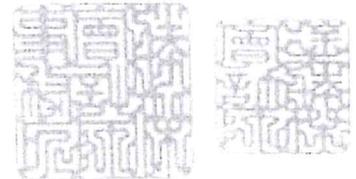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承辦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置產公司)分割案分割讓與營業價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皆與本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人公正獨立之情事。

1. 本會計師及配偶目前未受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 本會計師及配偶並無曾任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3. 本會計師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 本會計師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會計師及配偶與聯華實業公司及聯華置產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402 台中市大日路107巷12號
電話: 0910-067-300
郵件: 9898928@gmail.com

Sheng-Chieh CPA Firm
No.32, Ln. 107, Meigun S.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R.O.C.)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塗勝傑

會計師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6591 號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34800040 號

籍貫：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經歷：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私立朝陽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私立大葉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聯華實業 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企業併購法 、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定名為 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實務作業需要。 二、投資控股公司需遵照 企業併購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u>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u>一、農業產品、糧食加工，以穀類多層次加工供食品用果糖及葡萄糖等原料之採購銷售。</u> <u>二、麵粉、麩皮、米粉、蕎麥粉、脫皮大麥、大麥片、燕麥片、麥糠、食用米及雜糧加工採購製銷。</u> <u>三、倉儲業務。</u> <u>四、麵筋澱粉及飼料之採購製銷。</u> <u>五、農工礦具、五金器材、電鉸條及電鉸器具、建築器具、車輛及配件、各種機械與金屬容器工具之製銷。</u> <u>六、各種金屬網、化學網、鐵罐之製銷。</u> <u>七、玻璃及製品、玻璃纖維與遊艇漁船及玻璃纖維加工製品等之製造銷售。</u> <u>八、水泥製造及水泥加工產品銷售。</u> <u>九、礦產品及砂石採購銷售。</u> <u>十、各種植物油及熔劑之提煉及銷售。</u> <u>十一、包裝用各種布袋、紙袋、紙箱等之製造及印刷銷售。</u> <u>十二、鮮果及食品類之加工、冷凍與製銷。</u> <u>十三、各種化學纖維及其製品之製銷。</u> <u>十四、棉紡織人纖產品及染整加工產銷業</u>	因應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修改營業項目。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u> <u>十五、超級商店之經營及百貨批發銷售業務。</u> <u>十六、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u> <u>十七、一般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u> <u>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公司以<u>投資為專業</u>，投資總額不受<u>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u>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u>轉</u>投資總額<u>得</u>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p>
<p>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u>億元，分為<u>壹拾伍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p>	<p>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貳拾捌</u>億元，分為<u>拾貳億捌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p>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u>一</u>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p>	<p>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u>五</u>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以下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u>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u>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日...(以下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66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6 月 7 日...(以下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暫訂，分割基準日生效）。</p>	<p>第二十四條 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以下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華實業<u>投資控股</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p>	<p>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p>	<p>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本辦法於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u>（<u>暫訂，分割基準日生效</u>）。</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本辦法於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u>為限。</p> <p>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u>為限。</p> <p>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法令修訂。</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處理程序之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u>訂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p>	<p>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華實業<u>投資控股</u>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p>
<p>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間依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間依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法令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u>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聯華實業 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八、(略)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規定辦理</u>，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四、(略)</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u>，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四、(略)</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p>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p> <p>(二)~(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略)</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p>第八條(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會員證</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會員證</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p>	<p>第八條(<u>會員證</u>、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u>會員證</u>、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及</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須提董事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須提董事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p>	<p>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p>	<p>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金額。 4. (略) 二、~三、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三、 (略)</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異議之處理)</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修訂處理程序。</p>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修訂處理程序。</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p>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項（略）</p>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項（略）</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會提名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附件十三

董事 候選人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華成投資(股)公司	115,748			
董事 候選人	100788	代表人：景虎士	1,862,175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一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仟元)			10,521,33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08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農業產品、糧食加工，以穀類多層次加工供食品用果糖及葡萄糖等原料之採購銷售。
- 二、麵粉、麩皮、米粉、蕎麥粉、脫皮大麥、大麥片、燕麥片、麥糠、食用米及雜糧加工採購製銷。
- 三、倉儲業務。
- 四、麵筋澱粉及飼料之採購製銷。
- 五、農工礦具、五金器材、電鍍條及電鍍器具、建築器具、車輛及配件、各種機械與金屬容器工具之製銷。
- 六、各種金屬網、化學網、鐵罐之製銷。
- 七、玻璃及製品、玻璃纖維與遊艇漁船及玻璃纖維加工製品等之製造銷售。
- 八、水泥製造及水泥加工產品銷售。
- 九、礦產品及砂石採購銷售。
- 十、各種植物油及熔劑之提煉及銷售。
- 十一、包裝用各種布袋、紙袋、紙箱等之製造及印刷銷售。
- 十二、鮮果及食品類之加工、冷凍與製銷。
- 十三、各種化學纖維及其製品之製銷。
- 十四、棉紡織人纖產品及染整加工產銷業務。
- 十五、超級商店之經營及百貨批發銷售業務。
- 十六、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十七、一般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十八、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捌億元，分為拾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在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一職，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發言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應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內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監票員若干人，並執行相關職務。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則應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者或與股東名簿之記載不符者。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經核對有不符者。
 -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塗改之選舉票。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書面營運分析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間依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借款人於放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執行部門應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須提董事會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第五、六、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六、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六、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副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交易額度)

一、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

第六條 (績效評估)

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二、外匯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三、每月初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 萬(含)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執行，事後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

來之對帳單。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4.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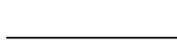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淨部位彙總表並統計部位



成交單必須馬上交由核決主管簽核，並由淨部位彙總表控制部位

- ◆ 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位為原則，如有變動，應得到總經理或最高財務主管之核准。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

- ◆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並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寄回。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並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寄回。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 ◆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並將規範告知銀行。
- ◆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附錄九

基準日：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普通股	33,557,460	3.19%	
副董事長	苗豐盛			33,466,568	3.18%	
董事	景虎士			1,862,175	0.18%	
董事	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835,856	9.68%	
董事	孫頌恩					
董事	譚成育	義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198,872	9.14%	
董事	周祖菴					
獨立董事	孫璐西			0	0.00 %	
獨立董事	邱羅火			0	0.00 %	
獨立董事	程建人			0	0.00 %	
合計			266,920,931	25.37%		

108年4月27日發行總股數：1,052,133,182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7日止持有：266,920,93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